

“有请律师”第一案成功调解 当事人获赔14.5万表示满意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上线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诺律师事务所获悉，平台首个接单案件的当事人，通过该所律师帮助，目前已获得满意结果。本周日上午，现代快报“有请律师”继续举行现场咨询活动。欢迎读者来现场与律师面对面。拨打96060报名，或者关注“有请律师”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输入“报名+联系方式”。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据了解，今年3月下旬，当事人文先生通过微信朋友圈看到现代快报“有请律师”的介绍。当时，他刚好在二手房交易中遭遇房主毁约。3月25日，“有请律师”还未正式上线时，文先生就联系上我们，顺利找到律师，并签订了八五折的律师代理委托合同。

据文先生介绍，今年2月底，他在南京看中一套110多平方米的房子，当时卖家标价200万。因为觉得房子不错，他很快就跟房主签下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签约当天，文先生付了5万元定金。可他怎么也没想到，到了3月份，卖家突然告诉他，家里出了点情况，觉得房子价格卖得也有些低。文先生觉得卖家有反悔的意思，便多次跟对方沟通。卖家这才告诉他，想买房可以，不过得加价。加多少呢？卖家告诉文先生，得涨到215万，才愿意继续履行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在手，卖家却临时涨价，不然就不卖房了。文先生找到“有请律师”的法律服务平台维权。平台很快为他安排了江苏诺律师事务所的张红柳和王斌律师。律师告诉他，在双方已经签订了购房合同的情况下，卖家单方面解除合同，这

种行为明显不当，既不符合契约精神，也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律师表示，卖家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找文先生协商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也必然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文先生可以通过诉讼解决该纠纷。

此后不久，两位律师就帮助文先生在法院立案，同时法院传票也送到对方手中。采访中，律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其实房主此前一直都有调解的意愿，但因双方就房屋买卖商讨中发生了一些不愉快，所以文先生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法院传票后，房主很快联系律师王斌，再次表示愿意通过调解的方式达成和解。经过律师的努力，文先生最终拿到了14.5万元的违约金赔偿。对于这一结果，文先生表示满意。

根据之前的承诺，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江苏诺律师事务所也按约定，给文先生的律师费打了八五折。目前，通过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成功签订律师代理委托合同的案件还有不少，相信很快还会有很多好消息传来。

▶ 律师在线

儿子不履行赡养义务怎么办？

读者朱先生拨打96060咨询：我今年64岁，多年前把房子过户给儿子，2014年生病，妻子及儿子均对我不管不顾，现在被儿子赶出家门。目前，儿子已把我当初我过户给他的房子卖了。我希望与妻子离婚，另外能不能要

求儿子支付一部分养老钱？

江苏诺律师事务所王斌：朱先生可通过民政部门协商离婚，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另外，儿子对其有赡养义务，有关赡养问题可以另案起诉。

母亲患病无意识，如何卖房救母？

读者许女士拨打96060咨询：我母亲脑梗，需要钱治病。父亲与弟弟均已去世多年，家里只

有我一人陪伴母亲。在母亲名下有一套房产，我请公证处公证，让母亲授权卖房治病，但是公证处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发现母亲已不具有意识，不能合法办理公证。怎样才能合法处理母亲这套房子，帮其治病？

江苏诺律师事务所王斌：许女士可以经过法院诉讼程序，通过法院判决其母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然后申请作为母亲的合法监护人，对其财产进行处理。

▶ 活动预告

本周日上午，现代快报“有请律师”继续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您有任何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

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本周日上午9:30开始

地点：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热线96060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

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出口出。

▶ 联系我们 上“有请律师”平台，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您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0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在半小时内给你答复。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以享受八五折优惠。

参与方式：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关注微信公众号
“有请律师”

就能和律师线上互动

南京市纪委 亮出部分“拍蝇”成绩单

5人被移送司法，1人被调查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南京市纪委在官方微信“钟山清风”上晒出了一份南京“拍蝇”成绩单，对今年3月至5月部分纪律审查情况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 南京市儿童医院医学装备部主任吴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近期，南京市卫计委纪委对南京市儿童医院医学装备部主任吴智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吴智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日前，吴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征地拆迁科副科长董林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征地拆迁科副科长董林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3. 南京市溧水区卫生局原局长范哲庆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近期，溧水区纪委对溧水区卫生局原局长范哲庆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范哲庆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日前，范哲庆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五一社区党总支书记马德华被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近期，浦口区纪委对桥林街道五一社区党总支书记马德华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马德华在担任该村党总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以虚报冒领的手段贪污公款，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日前，马德华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医院科教科长朱国民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近期，南京市高淳区纪委对高淳区人民医院科教科长朱国民涉嫌严重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经查，朱国民在担任该院检验科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近日，朱国民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南京市鼓楼区阅江楼办事处副调研员袁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近期，鼓楼区纪委对阅江楼办事处副调研员袁倩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袁倩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贪污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日前，袁倩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拆迁组长勾结同事贪污 还在单位私建了个小金库

快报讯(通讯员 雨研 记者 姚茜)叶某今年50岁，曾任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某社区党委书记，也是当地拆迁项目谈判组的组长。他不仅利用职务的便利，虚增拆迁房屋面积，伙同他人一起贪污了41.8万元的拆迁补偿款，他们还在单位建起一个小金库，私吞了65万多元。昨天上午，因涉嫌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叶某在南京雨花台区法院受审。

根据检方的指控，2006年到2008年，叶某担任拆迁组组长。从前期的拆迁测量，到之后的拆迁谈判和签订协议，他都参与其中。2006年8月，拆迁工作正如火如荼展开。叶某说，因为当时很热，他就跟同事商量，要给大家“添”点加班费。正巧，当时同事戴某的房子也在拆迁范围内。于是，他们就商量在戴某这一户做点手脚。因为当时叶某只是社区的二把手，他还特意征得了领导同意。搞加班费的事，就这样被提上了日程。

没过几天，他们就在戴某家的拆迁调查表上虚画了一点面积。纸上轻轻一画，参与的人都分到5000元“加班费”。这让叶某等人尝到了甜头。于是，他们手中多画的面积越来越大，贪污的拆迁款也就越来越多。

现代快报记者看到，在检方的起诉书中，通过这种在拆迁调查表上虚增面积的方式，叶某等共贪污了40多万元。其中，叶某拿了6.9万元。

除了贪污，叶某还被指控职务侵占罪。这些职务侵占的钱，很多都来自社区私设的小金库。2007年，雨花经济开发区大规模拆迁。叶某所在的社区也在大规模征收农民土地。在补偿土地费和青苗费时，叶某跟社区几个同事冒用了一些农户的名字。一些没有主人的土地，也被他们以村民的名义上报了。这样一来，每年开发区拨下来的钱就变多了。他们把多出的钱放进小金库。但凡单位需要拿钱招待、走关系，或者春节时给领导发红包，他们都会从小金库里拿钱出来。有时候，小金库里的钱比较充裕，他们甚至直接拿出几十万，几个人平分。

现代快报记者看到，在检方的起诉书中，叶某从2008年到2015年期间，叶某跟其他两个同事，先后8次从小金库拿出65万多元。叶某从中分得29万元。除此之外，叶某贪污了防汛专用资金2.5万元，占用了社区财物6万元。

庭审中，检方指控叶某涉嫌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建议在4到8年间量刑。叶某在庭上对检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直言后悔，但也表示自己有自首情节，希望法院能从轻处理。

昨天庭审结束后，法院未当庭宣判。



庭审现场 现代快报记者 姚茜 摄